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，现将披露的《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中“2. 基金募集情况-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”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：份)	6,138.54	1,574.84	7,713.38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¹	0.00015%	1.12127%	0.00019%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

¹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